



10项措施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民营重大投资项目环评 可走绿色通道

为进一步支持服务中小微企业,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省生态环境厅近日围绕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提高环评审批效率、优化执法监管方式、完善服务保障机制等方面工作,出台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10项措施。

支持绿色产业发展 1

支持企业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和绿色供应链,引导环保企业延伸拓展服务范围和服务领域,促进生态环保产业、节能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低碳产业一体化融合发展。

推动治污设备更新 2

积极支持企业对各类生产设备、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鼓励企业自主自愿开发温室气体减排项目。

优化区域空间布局 3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促进企业集中治污、集聚发展。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4

推动大规模回收循环利用,支持企业提升废旧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深化环评管理改革 5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实施环评豁免、打捆审批、告知承诺审批等措施,对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民营重大投资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实施即报即受理即转评估。对不属于重大变动的项目,无需重新办理环评,直接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在企业自愿的原则下,探索实施环评与排污许可“审批合一”。

优化总量指标管理 6

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小于0.01吨的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上一年度大气、水环境质量达标的县(市、区),建设项目所需总量指标实施等量削减替代。



实施正面清单管理 7

严格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对正面清单内的企业免除、减少现场执法检查等。

开展精准科学管控 8

进一步扩大我省绩效分级行业范围,科学合理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明确不同预警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严禁采取“一刀切”紧急停工停业停产等应急管控措施。

强化财政金融支持 9

将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污染治理等项目纳入各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一视同仁给予财政资金支持。进一步减少社会资本市场准入限制,清理在招投标等环节设置的不合理限制,破除民营企业参与竞标污染防治攻坚战重大治理工程项目的准入屏障。

做好企业对接服务 10

深化“万人助万企”“企业服务日”等活动,深入开展科技帮扶行动,多措并举为企业纾困解难。
记者 裴其娟

预售、满减、买贵退差…… “双11”购物 12315教你咋避坑



新华社发

“双11”临近,消费者关注度比较高的,莫过于怎样购物最划算。为让消费者每一笔消费都物有所值,昨日,郑州市12315投诉举报维权中心发布“双11”网络购物提醒。

理性看待促销 学会规避套路

每到“双11”,很多商家就会各种花样促销,包括预售、满减、红包、优惠券等,很容易让消费者产生“生怕错失良机”“下单就是赚到”的感觉,从而忽视自身实际需求和商品的性价比,盲目下单或为了所谓的“凑单”去购买不必要的商品。

12315:消费者在

“剁手”购物前保持理智,注意查看家中相关产品的存货数量和保质期,尤其是食品、化妆品等有效期相对较短的商品,必要时应列出购物清单,按需购买,以免造成浪费;了解商家制定的折扣规则、红包使用规则,以及退换货规则,核实清楚优惠情况,提前做好价格比对。

谨慎预付定金 记准尾款时限

“双11”很多商品是预售,部分商家会要求消费者提前支付定金,再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尾款后才会发货。有些消费者因为错过时间,忘记支付尾款出现商家不退定金问题;有些不法商家以超低预售价吸引消费者支付定金,随后却提高尾款金额,

或以商品售罄为由拒绝发货。

12315:消费者支付定金时,要明确尾款的支付时间及金额,如错过时限,定金是否正常退还。

了解预售商品库存情况,发货时限等重要事项,避免付款后长时间不发货,影响正常使用。

看准保价规则 争取合法权益

“双11”部分电商平台或商家推出了价格保护服务,购买的商品在规定的时限内如出现降价的情形,可以根据保价规则向平台或商家申请退补差价。

但由于各平台保价和退差价的规则不一,条款设置复杂,有些“保价”可能被商家“钻空子”。例如通过“同款商品不同链接”等设置,有意绕开“价格保护”,或者虽然商品标价没变,但商家通

过发优惠券、补贴等方式变相降价,以此规避平台设置的保价服务。

12315:针对“保价”和“退差价”,消费者要仔细阅读平台规则,注意保价时间及价格构成。例如保价时间是7天、15天还是30天,价格构成是否包含店铺优惠券或者平台优惠券等;在发现符合保价条件后及时向平台或商家申请退差价,避免错过保价期。

记者 李爱琴

郑州首家经营异常企业 公益清算强制退出市场

本报讯(记者 李爱琴)10月22日,郑州星之路模特文化经纪有限公司经法院公益清算和依法裁定,在市市场监管局注册审批分局驻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市场监管窗口办理了注销登记,强制退出市场。这是市市场监管局、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推出《关于推进经营异常企业公益清算强制退出的实施意见(试行)》后,全市首家被强制退出的企业。

据介绍,该企业自2008年11月12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一直处于停止经营状态,无工作人员,无法联系到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企业自身无法进行清算和办理注销登记。

“通常情况下,企业终止经

营活动退出市场,需要经历决议解散、清算分配和注销登记3个主要过程。”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需要注意的是,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仍需要依法清算后办理注销登记。但是,许多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不及时办理退出事项,随着时间推移,或人员失联,或材料缺失,导致企业清算分配困难,从而无法注销,最终成为“僵尸企业”。大量“僵尸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不但给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及投资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个人带来信用影响,而且大量的名称资源、监管资源被占用,并且在对市场存续企业数量、本地经济运行情况进行统计时数据出现失真,影响了对市场运行情况的

分析研判,对市场的正常健康运行造成了不利影响。

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实施企业公益清算强制退出,在郑州市范围内探索构建经营异常企业公益清算强制退出的常态化机制,使符合条件的经营异常企业无需经过注销公告程序、无需提交清算报告、投资人决议、清税证明、清算组备案证明等通常情况下必须由企业自身依法完成的材料,即可直接退出市场,完善了经营主体退出机制,畅通了经营主体退出渠道,有效破解了经营异常企业注销难问题,将对减少全市经营异常企业数量,助力全市经营主体“新陈代谢”,促进郑州市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发挥重要作用。